

武义县 640 平方公里 1: 2000 基础地理 信息资源更新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JHTK-CG202005**

项目名称: 武义县 **640** 平方公里 **1: 2000** 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
项目

采购单位: 武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

代理单位: 金华同慷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备案单位: 武义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评分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温馨提示:

请认真阅读此招标文件，并按规定制作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代理公司工作人员、评标专家行贿，违者一经查实，将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追究责任！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县级政府采购计划文号（356001[2020]13）的批准，金华同慷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武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武义县 640 平方公里 1: 2000 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项目编号：JHTK-CG202005

二、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四、采购内容及数量：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备注
武义县 640 平方公里 1: 2000 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项目	详见招标需求	1	项	350 万元	

五、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5.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3 特定资格条件：投标人须同时具有摄影测量与遥感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5.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5 本次招标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六、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本次项目实行网上获取招标采购文件，不再进行纸质招标采购文件的发放。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电子版招标资料（含招标采购文件等相关资料）供潜在投标供应商进行网上自行下载。潜在投标供应商请登入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login.zcygov.cn/login>（“政采云用户”登录后进行获取）或登入“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招标采购文件，下载成功的即可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参加投标。电子招标资料下载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七、投标说明：

7.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7.2 标前准备（CA 驱动办理）：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注册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正式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CA 驱动和申领流程登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版块”。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天左右），建议各投标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7.3. 投标文件编制：投标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具体详情请查看《〈浙江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视频》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9/08-20/3406.html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地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二交易客户端版块）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7.4 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各投标供应商可登入政采云平台先学习《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学习专题》的内容。网址：<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7.5 投标响应文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上传。

7.6 本次招标采购电子招投标，使用“政采云”软件评标系统评审。

7.7 本项目实行投标文件 CA 电子签章，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前准备好电脑与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同一个 CA 锁，并打开“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在 30 分钟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读取的，否决其投标。

注：采购公告附件里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获取采购文件成功后（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进入搜索相应项目进行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后）下载文件为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方式，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本公告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未按照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在“投标人要求澄清时间”截止之后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不予受理、答复。

八、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 上午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下同) 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平台，逾期未上传的将予以拒收。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 上午 09 时 00 分 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义县分中心 (武义县武阳中路 2 号建行大楼 14 楼开标室四) 开标。投标人代表无需参加现场开标会议。

十一、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体：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网站地址：<http://zfcg.czt.zj.gov.cn>)，武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zjwy.gov.cn/zwgk/zfxxgk/ztzl/wyxxggyjyw/>)。

十二、信用记录：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2.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间：开标时查询；

12.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

12.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2.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十三、其他事项：

1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以收到日期为准），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3.2 若投标人中标后未按规定时间要求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失信名单及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曝光。

13.3 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

十四、联系方式：

14.1 采购单位：武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18257056962

详细地址：武义县北岭新区武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4.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金华同慷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地点：武义县大桥南路 87 号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5868997454

14.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武义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潘主任

联系电话：0579-87646372

详细地址：武义县温泉路 100 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武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金华同慷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武义县 640 平方公里 1: 2000 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项目
4	项目地点	武义县
5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三章”招标采购需求。
6	采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7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否
8	踏勘现场和标前答 疑会	采购人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9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10	构成招标采购文件 的其他资料	编号的招标采购文件更正、澄清公告（如有）。
11	投标人要求澄清、 质疑招标采购文件	时间：通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以收到日期为准），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将要求澄清的书面文件（需盖投标人公章）扫描成图片格式后发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信箱（453408268@qq.com），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12	招标采购文件澄清 和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采购文件的澄清等有关招标信息将随时刊登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请投标人时刻关注本项目公告，因未及时知悉补遗文件内容而引起投标文件无效或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3	投标报价	1. 本项目最高限价 350 万元；投标人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投标报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元。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表上的总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人工费、 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招标代理费等配合业主通过有关政府部门审批的相关服务等全部项目的费用及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 投标人以采购人提供的最高投标限价为基础，自行确定合理低价进行报价。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0%=1.5 万元 250 万元×0.80%=2 万元 合计收费=1.5+2=3.5（万元），以及开标现场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此项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时考虑，但不在项目详细报价清单中单列），中标单位须在领职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为 90 天。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技术商务资信标和报价标两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商务资信标 (1) 投标声明函； (2) 法定代表人资格书（或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诚信竞投承诺书 (4) 投标人情况介绍（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5) 拟派本项目实施人员汇总表（项目管理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6) 质量保证保证、服务及有关承诺 (7) 实施方案 (8) 商务响应表 (9) 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一览表 2. 报价标 (1) 投标函 (2) 报价一览表 (3) 小型、微型企业的优惠政策（如有）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③监狱企业资格材料

17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 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包括技术商务资信标和报价标），本项目实行投标文件 CA 电子签章，投标人在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进行 CA 电子签章加密，需在截止时点前上传至政采云相应项目中。 2. 中标后，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与投标时一致的电子投标文件打印纸质版 3 份（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18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7 月 24 日 上午 09 时 00 分止
19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投标人应将投标响应文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上传。 注：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规定，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因电子投标文件关联点对接错误造成的评分误差不得作为质疑理由。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0 年 7 月 24 日 上午 09 时 00 分始 开标地点：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义县分中心（武阳中路 2 号建行大楼 14 楼开标室四）
21	原件	本项目不适用。
22	参加现场开标会议人员的要求	投标人代表无需参加现场开标会议。
23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开标现场将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政采云端授权人信息建立钉钉群（开启钉钉直播时间为开标时间，钉钉群号会在开标前半小时之内以短信形式发送给各投标授权代表（请确保投标授权代表手机号与政采云端授权人代表联系方式一致），开标全程录像由武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录制保存备查。以上环节均由现场监督员见证下进行。

24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前准备好电脑与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 CA 锁，并登入“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开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开始 30 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投标无效。 投标供应商应全程参加电子开标会议，若开标会议结束前中途退出的，其行为不影响评审结果。 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先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如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有疑问，对投标人进行在线询标，投标人须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函，若在澄清截止时间前未进行有效澄清的，逾期将不再接受澄清。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再进入技术商务资信标评审。 6、评标委员会先对技术商务资信标进行评审，如对投标文件有疑问，则对投标人进行在线询标，投标人须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函，若在澄清截止时间前未进行有效澄清的，逾期将不再接受澄清。技术商务资信标评审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再进入报价标评审。 7. 技术商务资信标评审结果公布后，在线开启报价文件，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报价评审。 8. 在线公布各投标人得分汇总，并宣布中标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 9.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标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以 <u>1</u> 人，专家 4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综合评标专家库中由电脑随机抽取。
26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1</u> 名。
27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28	中标候选人公示 媒介及期限	评标结束后 2 天内, 评标结果将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站上公示 1 个工作日。
29	中标通知书领取 时间	确定中标单位后 3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30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32	投标人的违法违规 行为	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挂靠投标、相互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 一经查实, 招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上报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失信名单及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曝光。 2. 发现中标人为挂靠投标中标的, 或者相互串通投标中标的, 或者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或者将中标项目转给他人承包的, 除由招标采购人在合同价中扣罚 2% 的中标价款外, 报行政主管部门按《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已经开工的, 必须终止工作, 所有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不得向采购人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3	本前附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符的, 以本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定义

1.1.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

1.1.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1.1.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 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1.4 “服务”系指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1.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1.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邮件等。

1.1.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1.2 采购项目概况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2.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情况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资质（或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采购项目的设计单位、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6）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7）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 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 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7 语言文字和计量

1. 7. 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1. 7. 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 使用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招标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否则视同未响应。

1. 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 9 踏勘现场

1. 9.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 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 9.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 9.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 9.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 10 标前答疑会

1. 10.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标前答疑会的, 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标前答疑会, 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 10. 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 10. 3 标前答疑会后, 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 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 11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1.12 特别说明

▲1.12.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1.12.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12.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2. 招标采购文件

2.1 招标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采购文件包括：

- （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招标采购需求；
- （4）合同主要条款；
- （5）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8）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构成招标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 招标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

2.3.2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2.3.3 招标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采购文件与招标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4 招标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

布，采购人非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采购文件。

2.3.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依法在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清单报价”中的相应报价。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等材料的复印件。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技术商务资信标、报价标）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一览表中的服务承诺在满足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采购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1.2 逾期上传或逾期解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1.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具体开标程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开标过程中,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版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读取的, 经监标人确认后当场宣布为废标。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5.3.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否则将不予受理。

6. 评标

6.1 组建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 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4 废标情况

6.4.1 在资格审查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视为无效:

- (1) 营业执照无效的;
- (2) 投标人资格(或资质)不具备采购文件要求的。
- (3) 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6.4.2 在符合性审查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视无效:

- (1) 资格文件不全的, 或者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的;
- (4)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5)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 无法辨认的;
- (6) 投标内容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8)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

(9)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4.3 在技术商务资信评审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明显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或者与招标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项目功能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5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

6.4.4 在报价标评审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标明的方式报价的;

(2) 报价超出采购人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未填写投标报价的, 或者投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 未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

(5) 投标报价明细表总额与报价一览表总价不一致的。

6.4.5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日个工作日内,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 公示期不得少于 1 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作出答复前, 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 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履约保证金

7.6.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金额和招标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并上报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失信名单及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曝光。

7.7.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采购方式改变

9.1 在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报价、售后服务承诺等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以及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其他不正常情况时，采购人将需要重新选择合适的方式进行采购。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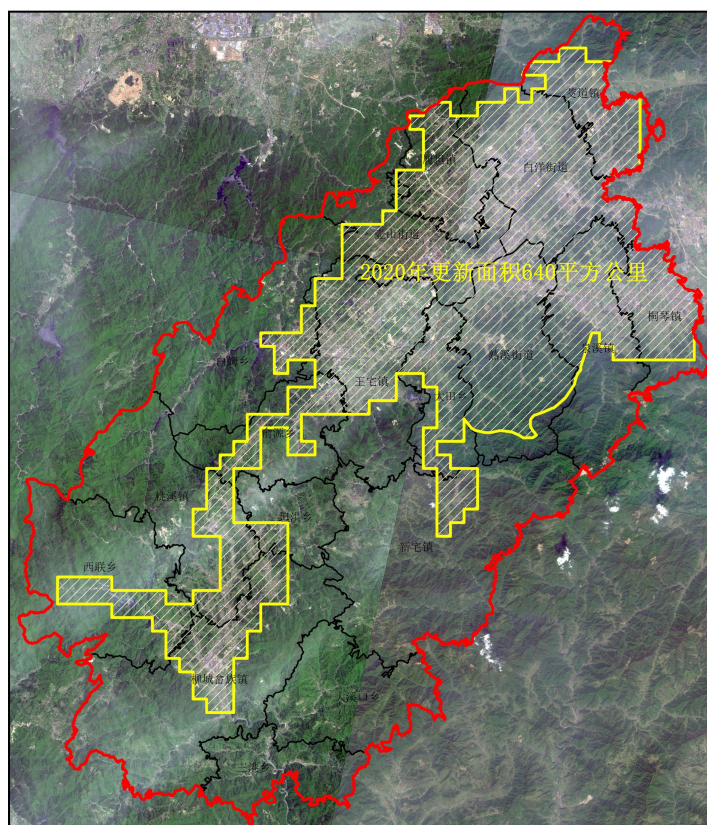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武义县于 2018 年完成了 1:2000 基础地理信息 3D 产品全县域覆盖, 大大丰富了地理信息资源, 为县政府决策、城市规划建设、应急保障等提供了切实有效的地理信息数据。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 1:2000 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函〔2018〕37 号)和《浙江省 1: 2000 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工作实施方案》(浙自然资发〔2019〕13 号)文件精神要求, 统筹推进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工作, 不断提升全省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持续供给能力, 全面实施武义县 1: 2000 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工作。2020 年计划开展 640 平方公里的 1: 2000 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全要素更新工作。具体更新范围见下图:



二、主要工作内容:

(1) 完成更新范围内 640 平方公里的 1: 2000 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全要素更新工作;

(2) 对原有武义县 1: 2000 库体数据结构进行升级, 满足现行的相关规范和《浙江省 1: 2000 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工作技术方案》的要求

三、服务要求:

1、引用技术标准 (DLG 生产及数据建库的主要技术标准)

- 1) GB/T 7930-2008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
- 2) GB/T 7931-2008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 3) GB/T 15967-2008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数字化测图规范》;
- 4) GB/T 17941-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
- 5) GB/T 18314-2009 《全球定位系统 (GPS) 测量规范》;
- 6) GB/T 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7) GB/T 19710-2005 《地理信息元数据》;
- 8) GB/T 20257.1-201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以下简称《图式》);
- 9) GB/T 23236-2009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空中三角测量规范》;
- 10) GB/T 24356-2009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11) CH/T 2009-2010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 (RTK) 技术规范》;
- 12) CH/T 3006-2011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控制测量规范》;
- 13) CH/T 3007.1-2011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测图规范 第 1 部分: 1:500 1:1000 1:2000 数字表面模型 数字正射影像图 数字线划图》;
- 14) CH/T 9005-2009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基本规定》;
- 15) CH/T 9008.1-2010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 1:1000 1:2000 数字线划图》;
- 16) DB33/T 552-2014 《1:500 1:1000 1:2000 数字地形图测绘规范》;
- 17) DB33/T 817-2010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图形表达代码》;
- 18) 《1:500 1:1000 1:2000 基础地理信息及地理实体数据库技术规程》;
- 19)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2019 年发布的《浙江省 1: 2000 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工作技术方案》;
- 20)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2019 年发布的《浙江省 1: 2000 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

新数据表示规定》。

2、基本技术要求和精度指标

1) 坐标系统: 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CGCS2000), 分幅成果采用直角坐标系, 坐标单位为米, 小数点后保留 4 位, 库体成果采用地理坐标系, 坐标单位为度, 小数点后保留 8 位。

2) 投影方式: 高斯-克吕格投影, 按 3° 标准分带。

3) 高程基准: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二期)。

4) 成图比例尺: 1:2000。

3、精度要求

1) DLG 平面位置中误差不得大于下表的规定:

DLG 平面位置中误差

单位: m

地形类别	平地、丘陵地	山地、高山地
加密点	0.5	0.8
地物点	0.8	1.2

2) DLG 高程中误差不得大于下表的规定:

DLG 高程中误差

单位: m

地形类别(等高距)	平地 (1m)	丘陵地 (1m)	山地 (2m)	高山地 (2m)
加密点	0.28	0.35	0.80	1.20
高程注记点	0.40	0.50	1.20	1.50
等高线	--	0.70	1.50	2.00

平地不绘等高线; 大面积的植被密集覆盖区域、阴影区域等困难地区的平面和高程中误差可按规定放宽 1/2。最大允许误差为两倍中误差。

4、产品规格

DLG 成果按正方形分幅, 图幅规格为 50cm×50cm, 全省统一分幅, 图幅编号为投影带号+“-”+图幅西南角点坐标公里数, X 在先, Y 在后, 中间加横杠, 如 40-3122-598, 图名取图内最有代表性的名称。DEM/DOM 产品成果不采用标准分幅, 以测区范围分区块存储。

5、数字线划图 (DLG)

1) 数据格式为 AutoCAD2004 版本*. dwg。

2) 地物为二维信息 (X、Y)，地貌高程点及等高线为三维信息 (X、Y、Z (标高))。

3) 平地等高距为 1 米 (不绘等高线)，丘陵地等高距为 1 米，山地、高山地等高距为 2 米。

4) 文件名按比例尺代码+产品类别+图幅编号命名 (如 IDLG40-3122-598)。

6、基础地理信息库

1) 数据格式: DLG 产品库体成果为 ArcGIS 10.2 版本*.GDB 格式。

2) DLG 采用空间地理数据库形式存储。

3) 文件名按比例尺代码+测区名+“数据库”命名为“I 武义县 2020 年数据库”。数据集按产品类别+“_”+比例尺代码命名如: “DLG_I”。

7、元数据

1) 数据格式: ArcGIS10.2 版本*.GDB 格式。

2) 存储形式: 测区级按测区项目范围采集，图幅级按标准图幅或者分区块范围采集，不同类型元数据分要素类存储。

3) 文件命名: 按比例尺代码+测区名+产品类别命名为“I 武义县 2020 年元数据”，要素类按成果类型+元数据类型命名为“DLG 测区级元数据”。

8、质量控制

作业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本单位 ISO9001 质量标准体系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作业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由作业单位自行承担，采购方概不负责。

四、技术资料及交付要求:

1、交付的成果数据和文档资料内容

1) 成果数据

内容		格式	数量	介质
DLG 成果	DLG 数据库	DWG/GDB	1	DVD 光盘或 硬盘
元数据		GDB	1	
技术设计书、技术总结、质量检查等技术文档		DOC	1	
资料移交清单及其它各类资料的电子文档		DOC	1	
上交成果清单			2	纸质 装订成册
技术设计书及技术总结			3	

质量检查报告		3	
--------	--	---	--

2、测绘成果版权及使用

本次测绘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武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未经武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允许，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测绘成果，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质量保证期

3.1 所有成果均须通过浙江省测绘质量监督检验站质检合格。

3.2 服务质量保证期为服务成果向采购人移交，并通过验收起十二个月。

3.3 即使是在质量保证期满后，中标供应商仍应对服务成果提供终身免费技术支持与咨询。

五、商务条款

项目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包括采购单位的测绘费、招标代理费、技术支持及税金等所有费用，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最低报价(为本采购项目总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总价和单价不做调整。 2. 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由中标人向税务机关缴纳。
服务地点	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验收	中标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提交技术设计书供采购人审核，经采购人审核并同意后，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此技术设计书实施作业。所有成果均须通过浙江省测绘质量监督检验站质检合格。
工期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完工
▲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进入作业区工作 10 日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5%，全部成果验收合格后按照县财政经费安排计划支付尾款。 2、付款方式不允许负偏离，投标人任何关于负偏离于付款方式的承诺将导致其投标报价的得分为“0”分。

六、投标人中标后因提供假冒、劣质产品或不能履行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保证的供应商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 当事方可根据项目实际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相关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

项目名称: 武义县 640 平方公里 1: 2000 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 武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武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义县 640 平方公里 1: 2000 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项目招标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本项目为 武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义县 640 平方公里 1: 2000 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项目, 乙方负责对甲方招标文件中的中指定的各项工作。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 元)。

合同价为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采购内容并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应服务应支付的各项金额总和。凡乙方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 甲方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中, 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三、成果交付

1、交付的成果数据和文档资料内容

1) 成果数据

内容		格式	数量	介质
DLG 成果	DLG 数据库	DWG /GDB	1	DVD 光盘或硬盘
元数据		GDB	1	
技术设计书、技术总结、质量检查等技术文档		DOC	1	
资料移交清单及其它各类资料的电子文档		DOC	1	
上交成果清单			2	纸质装订成册
技术设计书及技术总结			3	
质量检查报告			3	

2、测绘成果版权及使用

本次测绘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武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未经武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允许，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测绘成果，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与本项目成果相关的观测数据、研究报告、政策建议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武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招标单位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成果。

五、工期及地点

本项目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10月31日止。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质量保证

1、服务质量保证期为服务成果向采购人移交，并通过验收起十二个月。

2、即使是在质量保证期满后，中标供应商仍应对服务成果提供终身免费技术支持与咨询。

七、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入作业区工作 10 日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5%，全部成果验收合格后按照县财政经费安排计划支付尾款。2、中标人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须提供正式发票。

八、验收

由采购方组织验收。

九、售后服务：

根据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按合同法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按采购方要求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

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履行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履行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达不到项目要求，乙方应负责根据合同及甲方的要求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整改延误的时间不作为整个项目工期延期的理由。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安全责任

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

十四、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附件；

(4) 投标文件及附件。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代理单位一份，武义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一份。。

本合同有效期限：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止。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采购）方	乙（供货）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鉴证方（章）：	

第五章 评标办法和细则

为保证评标的公平和公正，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1、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评标组织

2.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

3、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编列内容
1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委员会先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满足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再进行技术商务资信标评审，最后对报价标进行评审。 3. 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技术商务资信标得分+报价标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最终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对投标人排名并编号，确定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总得分相同的，以技术商务资信标得分高者优先；若技术商务资信标得分和报价标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为中标候选人。

一、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基本资质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	特殊资质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摄影测量与遥感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4	信用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二、符合性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有效的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无缺漏项
	项目工期	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服务质量保证期	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商务资信分：80 分 报价分：20 分

三、技术商务资信分（80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打分，打分时保留小数 1 位，投标人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企业资信(16 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3
		投标人具有省级测绘局颁发的《测绘成果及资料档案和保密工作》合格证书的，甲级证书得 1 分；乙级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1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曾获得过全国测绘与地理信息行业诚信经营示范单位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2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曾获得过国家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单位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2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曾获得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证书（需能够在“全国行业信用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AAA 级的得 3 分，AA 级的得 2 分，A 级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及官网截屏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0-3
		投标人具有与航测成图相关的基础测绘成图系统类、基础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类、数据质量控制类、国家 2000 坐标系转换类等软件著作权的每个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须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0-2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担的测绘项目获得过国家级、科技进步奖项的得 3 分；获得过省部级科技进步奖项的得 1.5 分；获得过市级科技进步奖项的得 0.5 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3
2	项目业绩（6 分）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航测成图（1:2000 DLG）项目，通过省级质检部门质检且质量分在 85 分以上的，每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6 分。（须提供合同及质检报告材料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6
3	设备投入（3 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全数字摄影测量工作站 20 台(含)以上的得 1 分；10~19 台得 0.5 分，5~9 台得 0.25 分，4 台以下不得分。（须提供购置发票的扫描件）； 2、配置低空无人机航摄系统的得 1 分；配置移动测量系统的得 1 分。（须提供购置发票扫描件）。	0-3
4	人员配备（5 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具有教授级高级测绘工程师职称且取得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 2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取得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数据处理负责人、质量检查负责人，具有高级测绘工程师且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每个负责人得 1 分，最多得 3 分；具有工程师职称且取得注册测绘师证书的，每个负责人得 0.5 分，最多得 1.5 分，其他不得分。 （须提供近三个月的个人社保清单和证书，社保清单和人员不匹配的不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0-5
5	技术设计(20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熟悉项目所在地工作情况、总体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以及与需求的吻合程度等情况综合评分0-6分。	0-6
		针对本项目技术路线切实可行，内外业、上下工序衔接合理,技术方案周密、科学、先进的，得6-9分；针对对本项目技术路线可行，内外业、上下工序衔接较合理,技术方案较周密的，得3-6分；基本可行的得0-3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0-9
		成果文件编制、资料归档等工序流程是否科学、规范、严密及保密制度等内容进行评分0-5分。	0-5
6	实施方案(20 分)	根据项目实施的工作程序、流程是否合理等进行评分 0-5 分。	0-5
		根据本项目施工方案：如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技术措施、文明施测、雨季施测、夏季施测等进行评分 0-5 分。	0-5
		根据施测工期进度计划编排、进度保障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等打分 0-5 分。	0-5
		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及相关认证，包括质量管理、安全（包括人员、车辆、设备、资料）管理、设备管理、保密管理、档案管理等。最高得 5 分。	0-5

7	合理化建议（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提出的项目的重点、难点及合理化建议等进行评分 0-5 分。	0-5
8	其他承诺及优惠条件（3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其他优惠服务措施（须有实质性意义）及验收后的服务承诺等进行评分 0-3 分。	0-3
9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2 分）	根据电子投标文件内容详实、排版布局合理，文字表述清晰，关联点对接正确进行打分 0-2 分。	0-2

注：1. 如在投标文件中未涉及上述评分内容的，均按 0 分计。
2.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均应清晰可辨，否则不得分。

四、报价分（20 分）

（1）评定评标基准价：以合格投标人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若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的优惠政策的，则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0.94）。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

（2）其他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文件）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其价格给予 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参加投标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价格给予 6%扣除。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价格给予 6%扣除，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以上序号 1）、2）、3）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4. 评标办法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评审标准

5.1 符合性评审标准

5.1.1 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5.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商务资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2.3 投标报价的计算方式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评标程序

6.1 符合性评审

6.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6.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采购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6.1.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采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并电子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2 详细评审

6.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6.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2.3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商务资信分+报价分。

6.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6.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 4 评标结果

6.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6.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 × × × (投标人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技术商务资信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全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 × × × (投标人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报价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全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目 录

1. 技术商务资信标

- (1) 投标声明函；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书（或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诚信竞投承诺书
- (4) 投标人情况介绍（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5) 拟派本项目实施人员汇总表（项目管理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6) 质量保证保证、服务及有关承诺
- (7) 实施方案
- (8) 商务响应表
- (9) 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一览表

2. 报价标

- (1) 投标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小型、微型企业的优惠政策（如有）
-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③监狱企业资格材料

注：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格式自拟。

一、投标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我方最近三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_____（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 (项目名称), 签署上述投

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说明。

投标人: (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或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我公司的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作为我的合法的委托代理人, 以我的名义并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_____项目投标的各项事宜。

本授权书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 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 授权人予以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 _____

投标人: (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三、诚信竞投承诺书

本供应商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的竞投；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评审人员贿赂，或采取其它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成交；

三、应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

四、中标成交后，不得将采购项目非法转让他人，或未经采购单位或采购监管部门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五、不与采购单位、其它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报价，哄抬采购价格；不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组织机构协商谈判；

六、中标成交后，按规定及时与采购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拖延或拒绝与采购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方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八、不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投诉，扰乱政府采购工作；

九、自觉接受和配合有关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不拒绝或在检查中提供虚假材料。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交易席位、记入信用档案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 （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投标人情况介绍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及认为还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4.1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对应业绩相关材料。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拟派本项目实施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项目管理负责人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本表后应附对应人员相关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5.1 项目管理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从事本专业时间				执业时间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本人主要项目成果	1	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2				
	3				
	4				
	5				
	6				
	7				
	8				
其它需补充的情况					

注：1、项目负责人作为本项目联系人不得变更，必须随时听从采购单位指派，如确需变更则需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变更。

2、需在本表格后加附项目负责人职称证复印件等。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质量保证、服务及有关承诺

1、质量承诺书

投标人质量承诺内容。

其他有关优惠承诺。

其他有关内容。

2、服务承诺书

服务方面的承诺

解决问题的速度服务联系方式（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其他优惠条件

其他有关内容。

3、后期服务承诺书

解决问题、排除故障的速度

后期服务方面的其他承诺

后期服务联系方式（联系人、联系电话、维修点等）

其他优惠条件

投标人： （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 实施方案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案：

1. 项目方案；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3. 人员管理方案；
4. 针对本项目的机械化运作方案；
5. 应急预案；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投标人： （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八、 商务响应表

招标文件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商务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情况

注：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九、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规格、功能、使用方法	备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一、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_____招标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人）_____正式授标的（姓名）_____（职务）_____，提交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同时承诺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实施人员，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保证在未征得采购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人员，保证按承诺的工期完成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采购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其他补充说明：（补充说明事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件：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小写：¥_____万元 大写：人民币_____万元整
项目工期	
服务质量保证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注：
1. 请在最高限价范围内作合理报价；
 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对此项目的最终报价，包含一切税费及相关费用；
 3. 小写与大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4. 对含糊不清或不确定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三、小型、微型企业的优惠政策（如有）

（注：如投标人不是小型、微型企业，无需提供以下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具体货物详见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中小企业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小企业扶持政 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 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 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填报要求：

1、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与《报价明细表》相对应，否则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2、“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小微企业提供的产品中含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投标企业应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经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核查通过，一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同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须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同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且提供其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是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填报要求：

1、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与《报价明细表》相对应，否则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2、“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投标企业应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经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核查通过，一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同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3) 监狱企业资格材料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资格文件

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分索引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页码	自评
1	企业资质 (16 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项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具有省级测绘局颁发的《测绘成果及资料档案和保密工作》合格证书的, 甲级证书得 1 分; 乙级得 0.5 分; 没有不得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曾获得过全国测绘与地理信息行业诚信经营示范单位的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曾获得过国家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单位的, 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曾获得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证书(需能够在“全国行业信用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 AAA 级的得 3 分, AA 级的得 2 分, A 级的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及官网截屏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具有与航测成图相关的基础测绘成图系统类、基础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类、数据质量控制类、国家 2000 坐标系转换类等软件著作权的每个得 0.5 分, 最高得 2 分。(须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担的测绘项目获得过国家级、科技进步奖项的得 3 分; 获得过省部级科技进步奖项的得 1.5 分; 获得过市级科技进步奖项的得 0.5 分, (须提供证书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2	项目业绩 (6 分)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航测成图(1:2000 DLG)项目, 通过省级质检部门质检且质量分在 85 分以上的, 每个业绩得 1 分, 最高得 6 分。(须提供合同及质检报告材料的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3	设备投入 (3 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全数字摄影测量工作站 20 台(含)以上的得 1 分; 10~19 台得 0.5 分, 5~9 台得 0.25 分, 4 台以下不得分。(须提供购置发票的扫描件); 2、配置低空无人机航摄系统的得 1 分; 配置移动测量系统的得 1 分。(须提供购置发票扫描件)。		
4	人员配备 (5 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具有教授级高级测绘工程师职称且取得注册测绘师证书的, 得 2 分;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取得注册测绘师证书的, 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数据处理负责人、质量检查负责人, 具有高级测绘工程师且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每个负责人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 具有工程师职称且取得注册测绘师证书的, 每个负责人得 0.5 分, 最多得 1.5 分, 其他不得分。 (须提供近三个月的个人社保清单和证书, 社保清单和人员不匹配的不得分, 不提供不得分)。		
5	技术设计 (20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熟悉项目所在地工作情况、总体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以及与需求的吻合程度等情况综合评分 0-6 分。		/
		针对本项目技术路线切实可行, 内外业、上下工序衔接合理, 技术方案周密、科学、先进的, 得 6-9 分; 针对对本项目技术路线可行, 内外业、上下工序衔接较合理, 技术方案较周密的, 得 3-6 分; 基本可行的得 0-3 分; 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

		成果文件编制、资料归档等工序流程是否科学、规范、严密及保密制度等内容进行评分0-5分。		/
6	实施方案 (20 分)	根据项目实施的工作程序、流程是否合理等进行评分 0-5 分。		/
		根据本项目施工方案：如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技术措施、文明施测、雨季施测、夏季施测等进行评分 0-5 分。		/
		根据施测工期进度计划编排、进度保障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等打分 0-5 分。		/
		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及相关认证，包括质量管理、安全（包括人员、车辆、设备、资料）管理、设备管理、保密管理、档案管理等。最高得 5 分。		/
7	合理化建议（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提出的项目的重点、难点及合理化建议等进行评分 0-5 分。		/
8	其他承诺及优惠条件（3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其他优惠服务措施（须有实质性意义）及验收后的服务承诺等进行评分 0-3 分。		/
9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2 分）	根据电子投标文件内容详实、排版布局合理，文字表述清晰，关联点对接正确进行打分 0-2 分。		/